

## 合同审核

项目名称	开元壹号五期（62#地块）
合同名称	开元壹号&洛阳楼市新媒体推广发布合同
合同价	30,000.00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暂估金额	0.00
合同类型	营销类合同
合作方	洛阳楼市传媒有限公司 类型：营销类
合同种类	其他合同
经办部门	集团公司->中浩德地产有限公司->开元壹号五期（62#地块）->营销策划部
经办人	陈思呈
第三方	
开发单位	浩德置地
工期	

形成方式	
款项类型	费用项
承包范围	<b>【广告发布形式】</b> ：洛阳楼市传媒有限公司旗下“洛阳楼市研习社”、“洛阳住鉴”、“洛阳楼市”各发布1条视频推广（含视频脚本、拍摄、制作），共3条视频；
合同概述	<p>1、<b>【广告发布期限】</b>：2023年11月19日-12月19日（具体以甲方书面确认的上刊日期为准），乙方应在发布期前根据甲方的要求完成3条视频的制作并经甲方确认。</p> <p>2、本合同的含税固定总价为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叁万元整（人民币小写：30000元），上述金额为含税价格。其中，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贰万玖仟柒佰零叁元玖角柒分（人民币小写：29702.97元），增值税率为<b>【1】</b>%，税款为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贰佰玖拾柒元叁分（人民币小写</p>

	<p>: 297.03元)。</p> <p>发布费包含：此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广告审批费、城管费、税金、发布费、载体使用费、电费、保险、安全、清洁、维修保养费等所有与广告发布相关的费用，除此之外，甲方无需向乙方或第三方再支付任何其它费用。</p>
付款方式	<p>2、付款方式：发布结束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。</p> <p>3、乙方在收取款项前，应同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增值税率为【1】%，乙方不提供合法有效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而不视为违约。</p>
质量要求及保修约定	
备注	